



世纪文库

# 中国社会史论

熊得山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中国社会史论

熊得山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史论/熊得山著;张家清整理.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4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世纪文库)  
ISBN 978-7-80678-644-4

I. 中… II. ①熊…②张… III. 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IV.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0780 号

---

责任编辑 完颜绍元 杨英姿  
技术编辑 张伟群 丁 多  
装帧设计 陆智昌

---

**中国社会史论**

熊得山 著  
张家清 整理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270,000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678-644-4/K·117  
定 价 32.00 元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     |     |     |     |     |     |
|-----|-----|-----|-----|-----|-----|
| 丁荣生 | 王一方 | 王为松 | 王兴康 | 包南麟 | 叶 路 |
| 何元龙 | 张文杰 | 张晓敏 | 张跃进 | 李伟国 | 李远涛 |
| 李梦生 | 陈 和 | 陈 昕 | 郁椿德 | 金良年 | 施宏俊 |
| 胡大卫 | 赵月瑟 | 赵昌平 | 翁经义 | 郭志坤 | 曹维劲 |
| 渠敬东 | 潘 涛 |     |     |     |     |

##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教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 中国社会史论

# 中国社会发展迟滞原因

(代序)

李达\*

本文所说的中国社会，是指从西周初年到清代鸦片战争止这一时期的社会说的。西周初年，相当于公历纪元前一一二二年，鸦片战争，发生于一八四〇年，其间的距离是二千九百六十二年。这长约三千年之久的中国社会，属于封建社会的阶段，这是近来研究中国社会史的人们所确认的。为什么中国社会在三千年的长期内停顿于封建阶段呢？西欧各国所经历的封建时期，不过八九百年，就都转进了现代社会的阶段。而中国社会却长期停顿于封建阶段，以至成为落后民族，变成了帝国主义侵略的对象。中国社会发展迟滞的原因究竟如何，这是本文所要说明的问题。

人们或许要问：在这三千年的长期中，中国社会究竟有没有进步呢？我的答复是：进步是有的。大体上说来，西周的领主经济，进到春秋时代，农业生产较前进步，手工业和商业也相当发达。特别是到了战国时代，铁制农具的应用比较普遍，灌溉施肥等农耕技术比较进步，农业生产力是向上。一方面，由于手工业与商业的发达，土地成为买卖的对象，富农和商业资本家，凭着金钱与势力取得了大宗土地，形成了民间大地主的经济。另一方面，在学术思想上，周秦诸子，如儒家、墨家、法家、名家、道家、阴阳家各派的学说，在中国学术史上，达到登峰造极的地位。

秦汉之际，血战数十年，“丁壮委道路，老弱填沟壑”，“民失作业，而大饥馑”。《汉书·食货志》所说：“天下初定，民亡盖藏，自

---

\* 李达(1890~1966)，中共一大代表，建国后任武汉大学校长，曾与熊得山等办昆仑书店。本文发表时，作者曾有附志，说明拟将此文作为亡友熊得山遗著《中国社会经济史》代序。经整理者考证，李达所说遗著就是指这部尚未完成的书稿。——整理者

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这表示着当时经济条件的气象。自是以后，地主经济代替了从前的领主经济，由于农耕技术的较前进步，重农政策的实行，水利事业的发达，经济比较战国时代更有进步。工业方面，如煮盐、冶铁、冶铜、纺织等比较发达，特别是纸的发明与制造，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商业方面，更见发展，商业资本家的势力很大。而且通西域、至欧洲的国际贸易，也在此时开始。这表示着汉代封建经济的进步。可是，在学术思想方面，由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精神文化从此就始终停顿于儒家学说的范围，并没有新的成就了。

但自东汉末年“黄巾贼”的农民暴动之时起，社会陷于极度混乱的状态，其间经历三国、魏、晋、南北朝、隋以迄唐之统一，计共四百三十年之久。这四百三十年，差不多都是战乱的时期，民生凋敝，百物萧条，这可说是社会的停滞或倒退的时期。

唐代统一中国以后，天下太平，农业经济由复兴而趋于繁荣，如贞观时代之斗米三钱，可见当时农业生产力之发达。手工业方面，如矿业，有冶银、冶铜、冶铁、冶锡等部门；如纺织业，有织布、织麻、织绸缎绫罗等部门；此外有窑业、纸业、糖业、酒业、染业、盐业、茶业，均极一时之盛。至于商业，国内水陆交通颇为便利，商品易于流通，都市相当繁荣。国际贸易也很发达，陆路通达西方土耳其、波斯、印度，设有市监，掌管蕃国贸易并课征关税；海路通达印度、锡兰、波斯、大食、阿拉伯等处，设有市舶司，掌管海上贸易并课征关税。从这些方面看，唐朝在极盛时代，封建经济发展到了很高的地步。可是盛唐时代封建经济的繁荣，自从蕃镇割据之时起，中经五代十国以至宋之统一，差不多二百年之间，就逐渐消失，又显出了停滞、萧条的时期。

宋代统一中国以后，经过多年的休养生息，地主经济又复兴起来。工业方面，手工作坊及手工业行会，非常发达，在整个封建经济上，呈现出小康的景象。但是这种小康，至多也只继续了两百年，自从辽金

元的游牧民族入侵，宋室南渡以后，社会的进步又停滞不前。元代以游牧民族统治中国，其文化是落后的，当然不能促进社会的前进。农业经济且杂有农奴制的成分，生产力当然没有进步。手工业方面，制造场的数目以及制品的种类，虽然很多，表面上好像很发达，而实际上那些制品是专供蒙古贵族消费之用，还不能说是社会经济的繁荣。所以元代整个社会经济没有什么发展。

明代工业颇为发达，例如开矿业、冶金业、染织业、陶瓷业等，其制造所以及制品的数目甚多。手工作坊与手工工场等，都是较大的规模，这好像和西欧产业革命以前的情形相像。特别是国外贸易，颇为繁盛。当十四世纪与十五世纪之时，中国货物多运销南洋一带，当时的南洋都是华人的势力。所以就明代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形来看，手工工场的相当发达、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货币经济的发达、资本之原始的蓄积等等，好像比较那个时期的欧洲还走到前面。可是这种经济的繁荣不能长久保持，明代的封建机构，忽然采取锁国主义（十六世纪初），窒塞本国工商业之发达。自后农民暴动接踵而起，社会经济又复由繁荣而入于萧条，到清朝统治中国之时，更趋于停滞。

清代自康熙年间起，至鸦片战争之时止，其间农业经济复呈旧观，农耕技术虽未有若何改进，而耕地面积却显著增加了。在这一点，显示着农业生产的增多。工业方面，手工作坊及手工工场在沿海一带，颇为发达。商业方面，大都沿袭明制，采重农抑商主义，对于国外，最初仍严守闭关主义，往后始设江浙闽鄂四关，实行有限制的国际贸易。所以沿海各重要都市的工场手工业都趋于发达，资本主义已经长出了嫩芽来。可是这种自发的资本主义的嫩芽出现得太迟一点，终于因为受了壮大的资本主义的暴力的压迫而横被摧残了。

以上是三千年间封建社会发达过程的缩写。这三千年间社会的进步，是很明显的。可是我们所注意的，并不是这长期的社会有无进步的问题，而是这社会为什么长期的停顿于封建阶段的问题。这就是我所要说明的中国社会发达迟滞的原因。

中国社会发达迟滞的原因，据我的研究，可分为下列八种：

## 第一，战乱之频繁

战乱是社会的或国际的利害冲突不可调和的必然的结果，又是国外掠夺的强有力的手段。封建时代，领主们为开拓领土或保全领土而起的战争，农民们为反抗封建统治而起的革命的战乱，历史上记载得很多。有人说，一部中国史，是人类相斫史，这话有几分是正确的。春秋时代不过二百四十二年，而列国间大的战争便有二百多次，不知牺牲了多少人命？战国时代，战争的技术进步，战争的规模扩大，杀人的数字更多，每次战争，斩首数万到数十万不等。秦代以后，所谓统一的局面有秦、汉、晋、隋、唐、宋、元、明、清九朝，从一个朝代到另一个朝代，总要经过或久或暂的群雄割据、战乱相寻的过渡期。这种过渡期，是人民生命财产遭受空前浩劫的时期。关于人民在战乱中死亡和减少的情形，可从下列统计表中看出来。

|       |              |
|-------|--------------|
| 周成王时  | 13 714 923 人 |
| 秦时    | 10 000 000 人 |
| 西汉平帝时 | 59 594 978 人 |
| 东汉初   | 21 007 820 人 |
| 东汉桓帝时 | 56 486 856 人 |
| 晋初    | 6 163 863 人  |
| 隋末    | 46 019 956 人 |
| 唐太宗时  | 3 000 000 户  |
| 唐玄宗时  | 52 909 319 人 |
| 宋初    | 19 930 320 人 |
| 元世祖时  | 60 491 230 人 |
| 明洪武三年 | 59 873 305 人 |
| 明万历六年 | 60 691 856 人 |

清顺治十八年

21 068 609 人

上表主要是根据《文献通考》作成，虽不是怎样精细可靠的统计，却足以说明封建的战乱引起人民大量死亡的真相。在大体上，我们可以说：封建的朝代之更替，总经过或久或暂的战乱时期，在这种时期中，兵士膏血原野，人民死于兵火（如黄巢杀人八百万，张献忠屠尽四川人），这是人口方面的大剿灭，也就是劳动力的大损害。其次是城乡化为废墟，田园鞠为茂草，畜牲全被屠杀，这是人民物财方面的大牺牲，也就是生产手段的大破坏。劳动力与生产手段既遭受那么重大的破坏，生产力当不能发展，反而要后退了。

## 第二，封建的力役

封建时代的劳动力，在战时固然要遭受大毁坏，即在平时也要遭逢大量的消耗。这就是封建的力役。原来所谓“力役之征”，从周代起，是与所谓“粟米之征”、“布缕之征”并列的。这“力役之征”，名称不一，大致可以分为下列六项。

其一是兵役。《诗经》“我徂东山”篇，是说明盛周时代人民当兵的苦况的。战国时代，各国兵员动辄数十万，每次战争的残杀，动辄数十万人，可想当时兵役规模之大。秦汉以后，兵役的制度不一。大体上说来，平时的兵役还有一定的制度，一到战时，兵役制即不适用，可以当兵的男子都得当兵。无论战争的胜负如何，服兵役的人民都要暴骨于原野。争城争地的战争，不知牺牲了多少服兵役的人民，摧毁了多少的劳动生产力。

其二是经营宫室的力役。封建阶级营造宫室，全都征用民夫。周代自文王经营台囿起，以次及于诸侯卿大夫，一切宫室的营造，都由人民服役。自秦以至于清，此项力役，变本加厉。除了极少数所谓施行“仁政”的帝王，知道“使民以时”，不于农忙之际征用民力大兴土木而外，其余极多数帝王，大都使民不以时，甚至役死人民的事实，几乎

史不绝书。最显著的例子，如秦始皇之筑阿房宫与骊山陵寝，隋文帝之筑仁寿宫，隋炀帝之筑迷楼，役死民夫无虑数十万人，不知滥耗了多少劳动力？

其三是修筑城阙的力役。封建阶级为了保全领土，在卫国卫民的美名下，征集民夫以修筑城阙，历史上实例甚多。最残酷的实例，如秦始皇之筑万里长城与隋炀帝之续筑万里长城，人民因而死亡和倾家荡产者，不可胜数，正不知滥耗了多少劳动力与生产手段。

其四是治水工程的力役。治水工程，是中国史上最伟大的公共事业之一。中国农业之发达，大有赖于此类治水灌溉的公共事业，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这种事业的成就，却滥耗了无数人力与财力，办理治水工程的官衙，草菅民命，榨取民财，这是治水工程的黑暗面。特别是隋炀帝的开凿运河，本是供巡幸的娱乐之用（虽然这运河的利益很大），而当时筑河的人民横死的惨状，是众所周知的历史的事实。

其五是制造官家用品的力役。《诗经》所记的“为公子裳”，“为公子裘”，是说明西周人民为封建阶级制造服物用品的事实的。一般的说来，封建阶级所需要的服物用品，都设立工作场所，征用民工制造。随着统治者奢侈程度的不同，被征民工的数目也不同。例如唐宋元明的官工业，都是制造皇家服物用品的，所征用的民工人数，由数万以至于数十万不等。这类民工至多只能从皇家领取少量衣食费用，工资是无足道的。这类官工业，虽然规模很大，但纯属消费的生产，反而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达。

其六是各种杂差。凡属管理官家物产、督收赋税、追捕盗贼、运送皇饷与贡物、驿送公文及其他一应杂差，都由人民担负。这类杂差，不但消耗人民生产的劳动力，甚至迫使当差者丧失其生命财产。例如宋代的差役，“按乡户等第差充”，而实际纯属直接生产者的农民担负。他们至少要服役三年，直到破尽家业，方得解除差役。

以上是封建的力役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说明。

### 第三，封建的剥削

周初对人民实物的征课，如孟子所说，“有粟米之征，有布缕之征”。此外还有“屋粟”、“里布”与“夫家”，“屋粟”即是所谓“夫三为屋，田不耕者，罚以一屋三家之税”。“里布”即是所谓“宅不毛者，罚以一里二十五家之布”。“夫家”即是所谓“无职业者，使出一夫百亩之税”。剥削的名称，历代不同，税率亦异。大体上说来，封建的剥削可分为田赋与人身税两类，而田赋是主要的剥削形态。周初的税率是所谓“什一税”，即按照农民的所得，值什抽一。春秋时代，税率加重，值什抽二，更进一步是值什押六。如鲁哀公所说“二吾犹不足”，晏子所说“民参其力，二人于公而衣食其一”，即是实例。战国时代，剥削更是加重，孟子所说“今之诸侯，取之于民，犹御也”，这简直是说，封建的剥削，等于强抢。从战国末年以迄于秦之统一，土地可以买卖，民间地主出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土无立锥。从此，土无立锥的农民，佃种地主的土地，要把收获物的一半缴纳于地主。如《史记》所说“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是。封建的国家，按照田地的亩数，征收定额田赋。这种田赋，表面上由地主完纳，而实际上地主却把田赋一部分转嫁于农民。并且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农民，仍要担负别种实物税与人身税。汉代田赋十五取一，后又改为三十取一，这虽减轻地主的负担，实惠不及于农民。此外“算赋”，人民从十五岁起到五十六岁止，年出钱百二十，叫做一算。又有“口赋”，从三岁起（后改为从七岁起）到十四岁止，人出钱二十。这“算赋”与“口赋”，可说是人身税，农民是一律负担的。从秦代以后，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农民，每年耕种所得，除以十分之五缴纳地租而外，还要缴纳各种名色的人身税。唐代税制，最初与当时均田制相适应，称之为租庸调。“凡受田者。丁岁输粟二石谓之租”，“用人之力，岁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日输绢三尺，谓之庸”，“丁随乡所出，岁输绫绢各二丈——谓之调”。这税制行之未久，弊害丛生，版籍荒废，贫富易位，政府就任意搜括，民不能堪。实际上，那种授田制，仅暂

时实行于唐初土旷人稀之时，往后农民所受的田地仍被豪强兼并以去，农民已无田而仍照旧纳税，所以苦而无告。德宗时改行两税法，主要的仍是按田征税。宋制岁赋，名目繁多，有“公田之赋”、“民田之赋”、“城郭之赋”、“丁口之赋”、“杂变之赋”，凡属日用百物，都向农民征取。国家岁出，逐代增加。南宋时，领土已减去一半，而税额依旧，人民在南宋时，要负担与在北宋时加倍的赋税。农民的苦况可想而知。元代以游牧民族入主中华，其征税与掠夺相等，民间的剩余生产物，全部都被夺去，甚至连必要的生产物，也被劫去一部分。明代税制，初时按照“鱼鳞册”与“黄册”征课，后又改用“一条鞭”法，将赋与役合而为一。富豪们利用“诡寄”与“飞洒”的方法，把租税转嫁于农民，而“贫农相率以逃且死”（顾亭林语）。清代税法，大率沿袭明制，农民的负担并未减轻。特别是占多数的佃农，除了以收获的一半以上缴纳于地主而外，还要担负其他的苛捐杂税。

看了上述历代的剥削方法，便可以知道社会的生产力不能顺利发展的原因了。直接生产者所得的剩余生产物，几乎全部都缴纳于民间地主与封建国家，除了维护自身与家属的生存而外，大都仅能继续单纯的再生产，甚至还有不能继续单纯再生产的。至于能够实行扩大的再生产的农民，却是很少。

封建国家从民间征取的赋税，都用以维护其统治及其一家与近臣的穷极奢侈的生活，纯粹是消费的。至于民间地主从农民征收的地租，也是用以维护其一生的生计或度其奢侈生活。消费不尽的部分，就用以兼并土地，增加剥削手段，仍然不是生产的。

封建剥削的繁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实是很明白的了。

#### 第四，宗法遗制下聚族而居的村落公社

宗法遗制，沉淀于封建社会之中，成为巩固这个社会的强有力的纽带，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宗法原是夏代及其以前的氏族社会的制度。但这个制度，后来保存于不成熟的殷代奴隶制社会之中，成为

王位继承的根据。周代封建社会代兴之后，那宗法遗制就沉淀下来，变为巩固封建社会的纽带了。关于这点，亡友熊君得山有这样一段话：“封建之政治的意义，就在‘众建亲属，屏藩王室’，故《荀子·儒效》篇说：‘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事实上的确是如此，如《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成缚对魏子云：‘昔武王克商，先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又《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丰、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要之都是拱卫王室的方法，这在《大雅·板》篇上说得极详细。‘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无俾城坏，无独斯畏。’”看了这一段，就可以知道：宗法遗制所以能传留于封建社会，是因为它具有维系这个社会秩序的功能。这个遗制，自从经过最初的国王的利用与维护，于是自天子以至于士庶人，宗法观念，就日益浓厚而深刻。人们都知道敬爱父母。因为敬爱父母，就必敬爱父母所从出之祖先，更必敬爱祖先所从出之大宗，再以大宗关系，联络全族。循着宗法的线索，穷究各族的远祖，结果可以把全民联成一大家族。所以儒家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又说“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种化家为国的观念，是从宗法观念发源的。

宗法遗制既然成为封建社会的制度之一，所以一般的人民，都自然而然地依据着宗法观念，团住于一个地方，而成为村落公社。这类聚族而居的村落公社，更因为中国有少数河流灌溉的大平原，成为她的优越的自然环境，所以发展得非常普遍。这是中国社会的特殊性。

聚族而居的村落公社，生产关系是很狭隘的，多少杂有血统关系的性质。这种狭隘的生产关系，是建立于农业与手工业之家庭的合一那种基础之上的。例如数十家或数百家团聚的村落公社，各家都经营农业与手工业，粮食均能自给，日用品可在村落中互相交换，其仰赖于村

落以外的市场的东西是很少的。所以，村落在经济上很少与都市发生接触，因而都市方面工业的发展，是受着限制的。

其次，村落公社，在政治上，与封建国家也很少接触。村民除完纳田粮以外，几乎可以不与国家发生关系。因为村落多少聚族而居，族有族长，村民偶有田土婚姻上的纠葛，大都可以服从于族长排解，不至于经官涉讼。所以村民们只对乡间的事情感到兴趣，而对于国家大事却不知道。甚至他们对于皇帝或官长的更迭，也是茫然的。只有遭逢横征暴敛，被迫得不能生存的时候，才被迫着铤而走险，群起暴动，但结果被地主们利用一场，受一番大牺牲，复回到原来的生活。所以在这种狭隘的生产关系的框子中，决不能孕育出新的生产力。

宗祧的继承，意味着财产的继承。在多子分承的农家方面，耕地是要实行分割的。分之又分，耕地就零细化。于是大农分化而为中农，中农分化而为小农与过小农。所以中国的农村中，小农与过小农经营占绝对优势，农业的生产力，是不易向上发展的。

村落公村，大都有公田公地，如所谓“烝尝田”、“祭祀田”、“学田”、“寺庙田”之类，面积是相当大的。可是这些公田公地中的产物，多半被使用于消费方面，或者被掌管公产的人所私吞。所以这类村落的公有土地也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所以宗法遗制下聚族而居的村落公社，只是巩固封建秩序的支柱，不但不能孕育出新的生产力，反而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也是延长封建社会的年代的原因。

## 第五，封建的政治机构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之表现。就封建时代说，基本的生产手段是土地，因而所谓经济的集中，就意指着土地领有权的集中。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种形而上学的土地领有权的观念，是表明版图内一切土地集中于最高土地领有者一人之手的。这最高土地领有者，一旦统一“天下”之后，就得把所领有的土地，分封于